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3-27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1,448,5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1,448,551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1,448,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8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897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8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雷加强先生、独立董事王建祥先生、沈书豪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顾瑜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沈星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48,551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陈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48,551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48,551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郑华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48,551	100.0000	是
1.05	关于选举陈锡荣先生为公司第七	141,448,551	100.0000	是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薛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48,551	100.0000	是
1.07	关于选举乜君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48,551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建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48,551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48,551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彭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48,551	100.0000	是
2.04	关于选举刘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48,551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1,448,551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张颖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	141,448,551	100.0000	是

	表监事的议案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沈星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44,700	100.0000				
1.02	关于选举陈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44,700	100.0000				
1.03	关于选举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44,700	100.0000				
1.04	关于选举郑华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44,700	100.0000				
1.05	关于选举陈锡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44,700	100.0000				
1.06	关于选举薛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44,700	100.0000				
1.07	关于选举乜君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44,700	100.0000				
2.01	关于选举王建祥先生为公司	36,744,700	100.0000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44,700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彭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44,700	100.0000				
2.04	关于选举刘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44,70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累积投票制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子圆、戴榭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曹子圆律师、戴榭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认为海正生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生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